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 抗风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行 政法规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为增强公司竞争力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或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管理。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规范运作》及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

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七条** 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
- **第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审议议案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条 子公司在作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后,应当在决议后的两个工作 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存档。
- 第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由专人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保管期十年。

第三章 人事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 第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在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 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 (二)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 (三)全资子公司不成立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控股子公司成立董事会的,董事长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 (四) 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 1-2 名监事的, 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 (五)公司有权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聘任,在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对其董事会负责;
- (六)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需事先经公司同意。其 任职期间,同时接受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七)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作适当调整。
- 第十六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年度考核并于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一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 第十七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当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应当及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四章 财务管理

-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

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定期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 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五章 投资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 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 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和项目验收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经子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第六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其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监督部门。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信息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 子公司公章。
-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中"及时"是指事发当天,"重要""大额"以及"重大"系指金额或性质达到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章 审计监督

- **第四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相关部门人员需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

子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的考核奖惩制度,形成责、权、利三者一致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 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对当事人予以相应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